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九十九

史部

通典卷八十一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一 凶三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

漢

東晉

宋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

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明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服齊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盾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

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齊縗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  
堂設菽廬神武門施凶門柏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  
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  
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  
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為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  
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  
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  
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

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服得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議

晉宋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議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

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為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為太子而復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總不言嫡子為其妾母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

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  
按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  
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  
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為之斬綵乎既拜為太子則  
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  
絕傍周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  
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  
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

祖曾為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天子為母黨服議

後漢

魏

宋

後漢光武舅光祿大夫樊宏薨帝親臨喪送葬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素服○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

即甄后母也

太

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為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



膳尚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羣  
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皂服十五舉聲則罷詔  
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  
薨時安帝服總百官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  
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藩見援立故也又按  
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  
親臨喪葬准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  
祥議周禮王弔弁經錫練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

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

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

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已尊同母妻所不敢降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

妻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况母之父母乎

天子弔大臣服議周

魏

晉

大唐

周制司服職掌王之吉凶衣服為三公六卿錫纁為諸侯總纁為大夫士疑纁其首皆弁經

君為臣服弔服鄭司農云錫麻之滑

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也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也疑縷十四升縷也鄭玄謂有事其縷哀在內也無事其布哀在外也疑之為言擬也擬於吉

○魏蔣濟奏會喪

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軍朱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額使者侍中散騎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縷之痛有變無廢今為弔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杜布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

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達於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漢中興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

布議

吳射慈喪服圖天子弔三公弁經錫纁弔大夫士皆弁經疑纁弔畿內諸侯弁經總纁服

○晉

摯虞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 大唐之制如開元禮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後漢

魏

晉

東

後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為舉哀表云在禮大臣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宗於異姓自秦逮漢多闕不修暨光武頗遵其禮於時羣臣莫不競勸博士

范升上疏稱揚以為美可依舊禮為位而哭之敦睦宗族於是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及鍾太傅薨又臨弔焉○晉武帝咸寧二年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按摯虞決疑注云國家為同姓王公妃主發哀於東堂為異姓公侯都督發哀於朝堂○東晉元帝姨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按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書符冬至二日小會臣

以為廣昌君喪未殯聖恩垂悼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况餘事冬至唯可奉賀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循答云按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縗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杜蕢譏之咸寧詔書宜為定制○大唐之制如開元儀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議

魏

晉

魏晉故事問今以宗室為監公主喪使者應著何服卞

推答國有大喪使者所服禮無正文事義相准以為奉命監喪宜服練素又問博士濟北嗣子應襲封今有大喪為故應遣使者拜卞推答按春秋之義國有喪未葬不爵大夫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須葬畢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妻子為母服

漢

晉

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



在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妻子為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縗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耳

公主服所生議

宋

宋庾蔚之云公主為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

無厭故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疎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為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諸王子所生母嫁為慈母服議

晉 宋

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為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

有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禮疑從重  
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今勒小功長  
奉烝嘗以同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則不虧禮文言  
情即不乖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為他  
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  
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車削云大夫為其庶母慈已者  
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為無母不必  
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為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

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天子服議

周唐

漢

晉

大

周制喪服斬縗章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

馬融曰天下所尊故

曰至尊也

○漢戴德喪服變除云臣為君笄纚不徒跣始死

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鄭玄變除云臣為君不笄纚不徒跣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唯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亦

斬纁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堊室此則士制周耶士下  
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沉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纁禮  
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堊室制周要記非脫誤是  
簡畧耳○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臺書令史以上皆為  
服斬纁之服不博士卜推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  
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  
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卜推答禮庶人在官  
者服齊纁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

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卞摧  
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  
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縗義服也  
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  
復云何摧答禮庶人為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  
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  
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縗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  
從指謂近臣不謂吏也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

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博士卞摧楊雍應琳等上云

禮臣為君斬纒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大唐

元陵遺詔天下人吏勅到後三日釋服晉賀循云吏者官員所署伏

以公卿百寮不同人吏准禮臣為君服斬纒三年按高

宗實錄昭陵臣下喪服皆准漢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

按高宗崩服紀輕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時臣下

喪制並所遵守據禮及故事今百官並合准遺詔二十

七日釋服其小祥內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明詣延英

門進名起居不入正衙至臨時赴西內哭訖各歸至小  
祥日去首經著布冠其日早集於西內哭望日及大祥  
又赴西內哭大祥日除縗冠杖等服慘公服至山陵時  
却服本縗服事畢除之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議

周

漢

東晉

周制喪服總縗裳牡麻經既葬除之

馬融曰經帶從大  
功制度小功言深

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

總者小功之

總理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縗者以恩輕升  
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疎者謂之總今南陽



有鄧也總纁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此總纁也其服在小功之上欲著其縷之精粗

升數在纁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傳曰何以

總纁也諸侯之大夫接見於天子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

而服之則其士庶人不服可知

○漢戴德云總纁七月之服諸侯之大

夫始聞天子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從諸

侯哭於朝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纁裳十一升白布冠

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

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  
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  
復故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大夫之臣為國君  
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纓既葬除之  
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  
不當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  
其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  
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

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

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

吳謝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

布深衣從其君哭太廟阼階下袒免即位成踊襲經吉屨無絢張帷為次於其所舍別內外蔬食飲水牡麻經至成服服四升半總布縗縷裳細而踈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

吉又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為總纁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已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答曰禮臣為君服皆斬纁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纁三月按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纁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

勅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纁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杖議

魏

晉 東晉 宋 大唐

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陽園修容服制之宜卞推等議按禮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嫡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

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卞推應琳議禮為夫杖  
自天子達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為舅姑禮無杖文皇后  
不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  
之如禮三夫人已下皆杖○東晉太元二十一年孝武  
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  
后制三年之服也○大唐天寶七載五月宗正卿褒信  
王穆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並降  
為第二等臣以為執禮故親有虧恒典伏請一切依服

屬等第為定不在降服限仍請永為恒式奉勅依

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議

魏 晉

魏晉故事博士卞摧應琳等議按禮諸侯之夫人為天子其服齊繅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始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宗室童子為天子服制議

魏

晉

大唐

魏晉故事曰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周當為臣服從本親服皇弟吳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當倚廬服成人禮著何幘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例又禮童子不居廬不杖不菲廣陵王未冠吳王章郡王卑幼不應居廬古但有冠無幘漢始制幘可如今服卷幘○大唐元陵之制孫為祖齊縗周年臣為君斬縗三年今伏准遺詔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臣



下並從釋服皇孫既是齊縗周年服禮有嫡子無嫡孫其服並合從皇帝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釋服後以慘公服至山陵時却服初齊縗服事畢即吉服

童子喪服議

周

漢

晉

宋

周喪服經曰童子唯當室總

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鄭玄云童子未冠之稱宗室

之嫡

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未成人者不能

備禮當室則杖

○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為

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  
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  
禁纁經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晉劉智釋疑曰嬰兒  
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纁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  
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可刑必致之於禮  
故在下殤之年為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昆之  
下殤是以下殤之年則行服也蜀譙周纁服圖童子不  
降成人小功親以上皆

服本親之纁童子不杖不廬不免不麻當室著免麻十四  
以下不堪麻則不吳徐整問為姑姊長殤在大功下

殤在小功為姊下殤已下纔六七歲未成童子為父母  
不杖不廬不菲至童猶尚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為姊殤  
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恕六七歲兒未能  
稱此緣麻射慈答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故宜著布  
深衣

○宋庾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為未成人鄭玄以為未  
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  
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  
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  
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為禮若  
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射

慈以為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

魏

晉

魏田瓊云諸后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為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

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天子后為天王之親服隨天

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為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齊縗其宗子亦不降徐整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

為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為君之長子三年也

皇后為親屬舉哀議 晉 隋 大唐

晉褚太后為從弟舉哀博士王臻等議於至尊是族舅雖不及舉哀可從太后舉哀於朝堂又云太后前為褚衛軍劉夫人舉哀於式乾殿至尊於朝堂今宜依故事尚書王彪之議若至尊自應舉哀外族於朝堂是也自若不舉哀唯應從太后遠出朝堂未喻其禮謂從舉哀之禮自中朝迄於中興朝廷已粗有常儀至尊為內族

於東堂舉哀則三省從臨為外族及大臣於朝堂舉哀則八座承郎從臨至尊之奉太后既率朝臣之儀又盡家人之禮二三情敬實兼參臣子今不應自舉哀者謂應從太后臨於式乾殿太后位西面東向至尊位北面南向○隋制皇太后皇后為本服內親及賓一舉哀○大唐制如開元禮

為皇后大祥忌日哭臨議

晉

晉博士徐禪上恭皇后大祥忌日臨哭事太學禮官謂

至尊行先后之喪亦同齊縗今再周及忌日無復祥變之事謂不可躬行臣按無經傳明文則不應出若晦日東堂舉哀由朝廷參議而事無指條按侍中徐邈衆議按博士議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議至尊東堂舉哀羣臣詣陵哭臣按禮為王后服無三年之制左傳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三年而後娶達子之志耳禮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文子之喪既除越人來弔受於廟門之外垂涕洟而不哭明

喪既過無哭禮不詣墓而接於廟外今后服既過至尊  
無緣舉哀羣臣不應詣陵而哭也博士許翰等議按禮  
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  
玄云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練祥也凡人  
子之生必有天父地母之道故記有君薨而生子之禮  
今二皇子之育雖在恭后崩後於禮是為有三年子幼  
少者也則必為之有二祥之祭杜元凱云天子諸侯雖  
卒哭除服其練祥曰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國蕃故王



后喪諸侯卑不得為主夫喪無無主禮有正文至尊統  
天承重則為主在聖躬也乃同先帝先后於考妣哀禮  
終於今晦吉禘始於來朔非人臣之所主也記云為王  
后周服母之義虞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年遏密恭后  
母育天下臣子有喪妣之恩古門人於師無服心喪三  
年祥日之哭所以終哀非服喪三年矣今聖代不可守  
以循常之名例當博納同異斟酌而用焉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

宋

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按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齊縗諸婦  
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  
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博士王崑議五服之  
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為皆准五  
屬為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縗庾家諸  
婦雖非五屬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霽音  
云按賀公記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比皆斬  
縗為夫人則齊縗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

異但文有詳畧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王后無准雖欲寧戚於大典有關

○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練與王后有服則宜齊練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應如孔恢議

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 晉 宋

晉孝武帝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

人猶內宗也

吳徐整問云經言為夫人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服耶射慈

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

○宋庾蔚

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按鄭

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

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

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

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纒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

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縗夫人齊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姊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齊縗之周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

天子將吏為皇后附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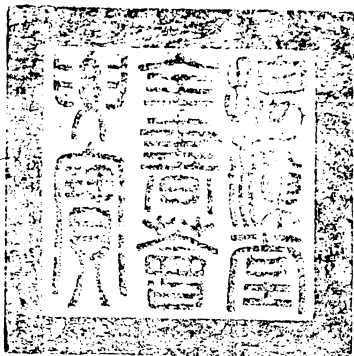
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大學博士謝  
詮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王總纁至葬除有正文傳  
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  
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  
纁稱情為得又刺問云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  
纁諸國臣總纁七月今朝臣既為皇后齊周則國臣宜  
有差降不得亦總纁也謝詮答曰總纁止於七月故無  
降錯纁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降耳按伯叔母與

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傳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為服止以君

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致哀故亦同廢祭耳○文  
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通典卷八十一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周厚轅

謄錄監生臣毛敬事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通典卷八十二至  
四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

史部

通典卷八十二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二 凶四

皇太子降服議 晉 宋

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新安公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

不為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

皇太子為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晉

宋

晉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於峻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達議以為今制所施蓋漢文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

國自宜終服詔更詳議尚書杜元凱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

其議並見喪禮卷中

禮官博士張靖等議以為

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崇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達等議以為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縗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

情者也宜其不除尚書魏舒等奏以為靖遠等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今之通體也皇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也喪服妻為夫妻為君皆三年揆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況於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為體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今將吏雖蒙二十五月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為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耶謂皇太子宜如

前奏除服諒闇終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  
除練麻諒闇終制杜既定皇太子諒闇議摯虞答杜書  
曰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  
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  
喪之制故堯稱過密殷曰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  
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  
足為準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  
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奪制何



必附之於古欽以舊義哉於時外內卒聞杜議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探典籍為證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成文代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紺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復有再

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

皇子附

晉

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耳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

子故總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也姜輯議渤海王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為女子子嫁於國

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耳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謀議皇子以封為王列土守蕃不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為母

三年

諸王持重為所生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尚書令顧和表云為人後者降其所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於周典按濟南王統昔為庶母居廬持重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武泰元中太常車允上事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

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事求  
之情禮失莫大焉允又上事云經年未被告報若以所  
陳或繆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又升  
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縗三年詔聽  
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  
喪亦求三年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  
年之文謹以重上請臺參詳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  
正詔可○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總此禮之

正文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東晉 宋

東晉瑯琊王為前太宰武陵王服郎中令王與問徐邈曰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太宰是為庶人諸侯而全持庶人之服乎元皇帝入承太宗孝王出嗣宗國殿下出後孝王於元帝故得為子不邈答曰議

者多謂瑯琊孝王應從出為人後例降一等今瑯琊當  
為武陵王服大功按禮受重必以尊服服之而降本親  
此誠然矣今所疑者元皇帝本瑯琊嗣王既光啓中興  
命孝王委重傳祀實受之於元皇非別有承繼者不旁  
繼而內自奪是無所天也今孝王猶以子道嗣位本國  
豈與出為人後者同哉按漢宣帝雖上繼昭帝而史皇  
孫猶稱皇考父子之道全即一代成事又曰始疑武陵  
出嗣既以廢放不成為人後則當還服本親若以武陵



先王祀不宜絕自應更命承繼侍中孔注問徐邈曰漢宣帝謂史皇孫為皇考此是稱謂耳未足以明服之輕重也假令宣帝登祚後有本父母喪自當不得行重服又君服父祖廢疾不立者故斬而不降賀循云雖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繼已之所承故為三年恐此與出後相踰邈答曰祖考之名非可謬立且於時立非一帝德皇恭皇皆不得稱考明史皇孫稱考當實有義君超繼上代猶為父祖之重無別所承故本親不降也元皇孝

王所承既異則大制宜降故論者據此為斷子之離父  
父之捨子其所承繼不同何得復全其本故吾無易衆  
議穆帝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縗三年  
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  
孔恢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又云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君卒子為母大功大夫  
卒子為母三年經文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若從三年  
之制為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總麻之理且太宰以天

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  
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  
制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  
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  
姓有異之制尚書謝奉按禮為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  
服之庶子為人後為其母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為  
體不敢服其私親禮唯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  
武陵受命元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

二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  
明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况貴賤之禮既正豈得  
不率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為後之例服總而已倉部郎  
許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  
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闋  
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  
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之

降制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  
齊縗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為君  
母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  
風是也此則身為父後服應總麻猶以子貴得遂私情  
經有明文三傳不貶况於太宰貴同古例不為父後者  
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為始封君  
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  
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

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與尊為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為  
人後以所後為父亦是尊者為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  
為父後及為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總麻服  
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  
乃制大功之服咸和中瑯琊王昱簡文皇帝母鄭氏薨王服  
重朝以出繼宜降國相諸葛蹟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  
亡母生臨臣官沒留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  
得伸昔敬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則明典臣

之所憲章也二年徙封會稽追贈建平國夫人鄭氏為會稽太妃○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為後移天之重

為皇太子服議

齊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按喪服經為君之長子同齊線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線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線裳減其

月數並同服齊線三月至於太孫三年既中南郡國臣  
宜備齊線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嫡不得稱先儲二公  
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又奏按喪服經雖有妾為君  
之長子從君而服二漢以來此禮久廢請因循前准不  
復追行詔曰既久廢便停又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周  
周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周而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  
同釋服奏樂姻娶便應並通竊謂二事俱是嘉禮輕重  
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代周



喪降在大功者婚禮不廢樂以伸私戚以從前典詔依

議又奏按禮祥除皆先於今夕易服明日乃設祭

雜記曰祥

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尋比代服臨然

後改服與禮為乖今東宮公除日若依七刻皇太孫方

易服臣等參議謂先哭臨竟而後臨祭凡應公除者皆  
於府第變服而後入臨行奉慰之禮詔可

為太子妃服議

諸王妃附

宋

後魏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有司奏依禮皇太后服太子妃小

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爰參議宮人從服者若  
二御哭臨應著練時從服者著練非其日如常儀太子  
既有妃周服召見之日還著公服若至尊非哭臨日幸  
東宮太子見亦如之宮臣見至尊皆著朱衣大明五年  
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  
小功五月未詳三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興  
之議按禮齊練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令臨軒拜授則  
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賒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祔廟

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右丞徐爰議謂皇太子妃  
雖未山塋臨軒拜官舊不為礙梓宮在殯應懸而不作  
祔後三御樂宜作矣使樂官據禮上興之又議按禮大  
功至則避琴瑟誠無自奏之理但王者體大理絕凡庶  
故漢文既葬悉皆復吉唯懸而不樂今准其輕重侷其  
降殺則下流大功不容徹樂以終服夫金石賓饗之禮  
簫管驚塗之衛實人君之盛典當陽之盛節固亦不可  
久廢於朝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貴嫡之

義耳既已制服成喪虛懸終窆亦足以甄崇冢正標明  
禮婦矣爰議皇太子周服內不合作樂及鼓吹○後魏  
宣武帝延昌三年司空清河王懌叔母北海王祥妃劉  
氏薨司徒平原郡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貞卒並上言  
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太學博士封祖曹  
議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竊惟今者加台  
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  
人之身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

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已今既有喪心不在樂  
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宜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  
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在禮反行以肆夏和鑾之  
聲佩玉之飾者所以明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為重今  
二公地處尊親宜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  
而不樂宜令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准禮即情  
愚謂為允詔曰可

為太子太孫殤服議 晉

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為太子亡謂應降永寧中冲太  
孫亡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  
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  
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  
敢殤之耳非為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  
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  
玄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  
上不以命誓也又今庶孫四歲則誓之古嫡子何獨十

九不誓喪服君為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  
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  
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  
縗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  
殤不祭

為諸王殤服議

晉

宋

梁

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  
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

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  
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  
而無服也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策不異  
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  
人為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  
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  
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為大  
夫者皆不為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



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  
十六皇弟休倩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諡東平冲王服制  
未有成准輒下禮官詳議太學博士陸澄議按禮有成  
人道則不為殤今既追胙土宇遠崇封秩珪韞備典成  
孰大焉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猶  
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  
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  
贈之為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便

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為王乎然則在生而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為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羣后臨哀非下殤之制若喪用成人親以殤服末學含疑未之或辯左丞羊希參議尋澄議既無畫然前例不合准據按禮云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子而已詔可大明五年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

劉叔子天喪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丞庾蔚之等議竝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實由追贈異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觿未關成德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冲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為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為

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詔可○  
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  
命者則不為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  
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

王侯世子殤服議 晉 宋

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 按本論無國名亦無虞名 訪太常王冀

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  
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緒非

繼成人與殤也苟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繼殤後服議

晉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為殤後者服以其服按鄭玄云言為後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

服服之按禮取後或可緦麻之親或五服之內若如鄭  
旨各從本親則為殤後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為人  
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稱之為父稱之為父而無服  
之處喪即情尋義無服之理有疑訥答曰今相承繼在  
殤者既歿之後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疎族為後更  
當斬練三年輕重殊駁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當為  
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久廢祭祀若應重服者記  
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當以為

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殤耳

通典卷八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一

史部

通典卷八十三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三 凶五

喪制之一

初喪

終稱附

東周政衰諸侯踰僭或已削去周

典重遭秦皇焚書舊制遂多蕩滅漢魏以降

儒者乃推士

禮制當時之儀耳他皆類此

周

周制

天子之制具

國君大夫疾病外內皆掃

疾困曰病外內皆掃



為賓客來問  
疾掃悉報反  
徹懸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  
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

寢東首於北牖下

病者恒居北牖下也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

人所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徹褻衣則

也四人持之為其男女改服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屬續以俟絕

不能自屈伸也

男子改服

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

屬續以俟絕

氣續新綿也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屬音燭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

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君子重終為其相褻

士死於適

音室的室幠音用呼

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有牀衽幠覆也斂衾乃大斂所

用之衾小斂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

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內子卿之

妻下室其燕處

天子死曰崩

崩者自上顛墜之名

諸侯曰薨

薨顛壞之聲

大夫

曰卒

卒終也君子曰終

士曰不祿

不祿不終其祿

庶人曰死

死之言澌也精神盡

也死寇曰兵

異於凡人當饗錄其後也王肅曰兵死也

○漢石渠議聞人通

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

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

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

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

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

士曰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五經通義云春秋

說題辭曰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為言終於國也士

曰不祿不祿為身消名章也白虎通曰天子稱崩何別

尊卑異生死也崩之為言慟然僵天下也庶人曰死魂

魄去心死之為言澌精氣窮也又曰人死謂之喪何言

其喪亡不得見不直言死稱喪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

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夫爵命等級貴賤之序非

待偏制蓋禮關存亡故諸侯大夫既終之稱以薨卒為別今縣鄉亭侯不幸稱卒非也禮大夫雖食采不加爵鄉縣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於通存亡之制豈得同稱卒耶其亭侯以上當改卒稱薨三府上事博士張敷等進議諸王公大將軍縣亭侯以上有爵土者依諸侯禮皆稱薨關外侯無土銅印當古稱不祿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詣臺拜受與古士受命同依禮稱不祿高堂崇議諸侯曰薨亦取隕墜

之聲也禮王者之後公及王之上公九命為二伯者侯伯皆執珪子男及王之公皆執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王後公及諸國王執珪大將軍縣亭侯有爵土者車騎衛將軍辟召掾屬與三公俱執璧者卒皆稱薨禮大夫曰卒者言陳力展志功成事卒無遺恨也今大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夫也而使下與二百石同列稱不祿生為大夫死貶從事殆非先聖制禮之意也士不祿者言士業未卒不終其

祿也尚書曹訪云官僚終卒依禮各有制至於其間令長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何所出高堂崇曰聞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能於事者也

復始卒事位及真計告等附 周 大唐

周制司服供服隸僕復於小寢大寢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始祖曰大寢也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太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

郊求之王平生常有事之處也乘車玉輅於太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四郊以綏出國門此行道也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也夏采天子之官也故以冕服太廟始祖之廟也綏以旄牛尾為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

於干首者也王祀四郊乘玉輅建太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也復曰天子復矣始

呼魄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告喪曰天王登遐也告赴也登上也遐已

諸侯大夫復其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

階復者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也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也階梯也篋簾之類諸

侯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袞夫人以闕狄大夫以玄纁

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祿衣復者以簪裳於衣

左荷之扱領於帶皆升自前東榮中屋履危北面招以

衣三號曰臯某復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用篋升自阼

階以衣尸

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神也君以袞謂

上公也夫人以闕狄互言之耳上公用袞則夫人用禕衣侯伯用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闕

狄矣頰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禕衣雜記云內子以鞠衣褻衣素紗下

大夫以禕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榮屋翼也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

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臯某復也北面招求諸幽之義臯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司衣以

篋待衣於堂前衣尸者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覆之若復得魂魄然復者降自後西榮以虛反也降

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不可居然其薪用爨沐

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



復左轂象屋東榮

凡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不以衣尸謂不以斂也復者庶其生

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

婦人服不以衽

衽嫁時上服非凡事鬼神之衣也

復男子稱名婦稱字

婦人不以名行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

心焉

復謂招魂且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

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

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

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向其所從來禮復者升屋北面也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矣

始卒

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

既遷

尸於牀輿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揆齒用角柶綴足用燕

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

則不得辟戾矣牀謂所設之牀第當牖者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也楔齒為將含恐

其口閉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於尸東即牀而奠當

觸五口反又五侯反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以馮依也觸肩

頭也用吉檀弓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不容改新也

器未變處凡喪奠之禮始死未設黍稷為死者不食糧故也士

即日而襲其奠不易大夫以上則明日而襲是經宿奠

也自始死至虞凡奠皆經宿明日而徹為憑神故也帷堂事小乃訃於君主人西

階東南面訃者拜送曰君之臣某死訃告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

檀弓云父兄命赴者注云謂父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

某之某死

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

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

敢告於執事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不祿使某至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至士赴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既正尸諸侯之喪子

入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

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

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

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

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弟子婦姑姊妹子姓也凡此

哭者尊者坐卑者立

士之喪主人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婦人夾牀東面

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亦嫡妻在前也

親者在堂謂

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也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

婦在焉亦坐

別尊卑也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者衆婦人謂姑姊妹及內外之親也

○大唐元陵儀注將復

於太極殿內高品五人皆常服以大行皇帝袞冕服左荷之外自前東雷當屋履危北面西上三呼而止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自阼階入以覆大行皇帝之上復者徹殿西北扉降自後西雷其復衣不以襲斂浴則去之既復乃設御牀於殿內楹間去脚舒單篔置枕遷大行

皇帝於牀南首以衣覆體去死衣楔齒用角柶綴足以  
燕几校在南其殿內東西哭位嗣皇帝以下舒草薦焉  
奠用酒脯醢器用吉器如常儀其告喪之禮使至所在  
集州縣官及僧道將吏百姓等於州府門外並素服各  
以其方向京師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道在右男子居  
前婦人居後立訖使者立於官長之右告云上天降禍  
大行皇帝今月某日奄棄萬國刺史以下撫膺哭踊盡  
哀止哭使者又告云大行皇帝有遺詔遂宣訖刺史以

下又哭十五舉聲使者又告皇帝伏准遺詔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稱萬歲者三百姓及州縣佐史朝夕巷哭各十五舉聲三日釋服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並斬練經杖諸文武官吏服斬練無經杖大小祥釋服並准遺詔其有勅書使者宣告如常禮其三品以下儀制並具開元禮

天子諸侯大夫士弔哭議

周君遣使弔他國君附

漢後漢

魏

晉 宋 大唐

周制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司服云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

天

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純衣

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

不弔服麻不加於采純音側其反

或曰使有司哭之

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也

為之

不以樂食

蓋謂殯斂之間

諸侯使人弔他國之君弔者即位於

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

賓立門外不當門也

主孤西面

立階之下也

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

君使某如何不淑

受命受主人之命以出也不言僨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

痛之甚使某弔也

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稱其君名者君薨稱予某欲使人知



嫡嗣也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不出迎也

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

顙弔者降出反位

子孤也

大夫士之喪既殯而君往焉使

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

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采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

負墉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

於後

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以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立

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練而往弔之

儻者

進當贊主人也始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

踊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諸侯弔必皮弁錫練所

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練必免者尊

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既殯成服矣凡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

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大夫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

人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弔者入升自西階東

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寡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賓出主人拜送於門

外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

則出

父母始死悲哀非處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

衽拊心降自西階君弔雖不當免時主人必免不散麻

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不散麻者若自絞垂之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

啓之後親者大功以上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不二主人也

大夫

之喪大夫弁經

弁經者大夫錫練相弔之服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也

大夫弔

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猶告也饋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為大夫出也

大夫之

喪庶子不受弔

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

往謝之

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謂無主後

弔曰寡君承事

亦云為主執事未

人曰臨

君辱臨某之喪

君過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君於人臣有父母之恩也

孔穎達曰君於臣當特弔於家其或小臣及庶人君不先知造次過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諸侯弔於

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滕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

成公之喪

魯昭三年

使子叔敬叔弔進書

子叔敬叔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

子服惠伯為介

惠伯慶父玄孫之子介副也

魯哀公使人弔筭尚

尚

魯人音

遇諸道避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畫宮畫地為宮象也

曾子

曰筭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行弔禮於野非也

知生者弔

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

而不吊

人思各施於所知也吊傷皆謂致命辭也雜記云諸侯使人吊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

如何不淑者此施於生者也傷辭未聞說者有吊辭云皇天降災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施於死者也蓋本傷

辭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矣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

不以吉服吊喪

三年之喪雖功練不吊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功練既練之服也諸侯所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

不臣練則吊

父在為母功練可以吊人者以父在故輕也於出也然則凡齊練十一月皆可以出者

也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練而往哭之或曰齊練不

弔以其無服非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於朋友哀痛甚而往既哭之非若凡弔者也

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也周之喪

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練弔待事不執事

謂為姑妯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也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相趨也

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

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此弔者思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而來會

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贄相見也弔於人是日不樂君子

哀樂不同日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氣力婦始衰

人不越疆而弔人

不通於外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

以全弔

於葬者必執紼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示助之以力也車曰紼棺曰紼

司

徒敬子死

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

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

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

皆以朋友之禮而往二人異也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也

○漢戴德曰君弔於卿大夫錫練以居不聽樂弔於士

皆服弁經疑練君弔臣疑練素弁加經明日主人練經

拜謝於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練素裳素冠諸侯會遇

相弔則錫線皮弁加經不舉諸侯弔於寄公錫線諸侯  
相弔其同國大夫相弔錫線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經  
朋友弔服有經經大與緦麻經同素冠素帶既葬而除  
皆在他國則袒免同國大夫命婦相服錫線素總加麻  
同國之士相為朝服加經其妻相為亦如之朝服不鬢  
○後漢劉德問曰君弔大夫迎於門外又拜送於門外  
大夫弔不迎於門外今時縣令長弔主人待之當依國  
君來弔禮歟依大夫來弔禮也又當去杖其至皆如故無



可捨耶又今時丞尉來弔待之當云何田瓊答曰今之君與禮所云君輕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長宜依國君丞尉宜依大夫君於禮但見去杖戢杖其餘不見也今於君弔以首經貫臂遣人則不釋之而已劉表後定喪服云旣除喪有來弔者以縞冠深衣於墓受之畢事反吉又云君來弔臣主人待君到脫頭經貫左臂去杖出門迎門外再拜乃厭還先入門東壁向君讓君於前聽進即堂先哭乃止於廬外伏哭當先君止君起致辭子

對而不言稽顙以答之。○魏明帝弔陳羣詔曰司空今  
遭母憂當遣使者弔祭如故事尚書司馬孚奏尋故事  
自魏興無三公喪母弔祭輒訪韋誕王肅高堂隆秦靜  
等云漢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送葬  
王肅議禮臣有父母之喪計君弔之弔諸臣之母當從  
夫爵將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領軍  
朱鑠喪自卿以上皆冠以布帕額使者侍中散騎則不  
皆非舊灋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小斂

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縗之痛有變無廢今為弔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評議博士杜希議以為論語曰羔裘元冠不以弔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反古今宜所因漢氏故事又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達於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

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漢中與臨喪與禮合儀自後

或言臨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冠代以布

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

詔從希議王肅云禮有親喪而君來弔則免經貫左臂

去杖迎拜於大門之外見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庭中北

面君升自東階南面哭主人乃哭君出又拜送大門外

又按禮三年之喪終服不弔期之喪既練而弔大功之

喪既葬而弔

蜀譙周云國君為卿大夫弁錫練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弔則皆錫練布弁而經

三月服吉其弔士則服弁經疑縗亦往則服出則不公  
及大夫弔衆妾如君弔他國卿大夫皮弁錫縗不經君  
使人弔遂主人迎於寢門外見使者不哭先入門右北  
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前至中庭弔者致君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弔者出去主人拜送於門外君使  
遂者左執領右執要致命訖入室衣尸乃出他皆如弔  
既斂之後不衣尸委於尸東席上凡主人出送因拜賓  
所拜者拜訖皆即位西階下東面哭踊哭訖反室大夫  
弔服以錫縗用緦麻布而夾理之曰錫士弔服以疑縗  
用錫布為衣而素裳擬於吉也其冠各以其縗歸其家  
猶弔服弁經以居其以他事出則脫經三月既葬服吉  
五代兄弟相為亦然凡大夫弔其臣異者主人不迎於  
門外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晉摯虞決疑云凡使弔祭  
而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

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

皆不變陳舒議至尊臨温公夫人喪按禮天子哭諸侯則弁經錫繅哭大夫士則弁經疑繅此皆當時殯葬之間服耳今温公喪已久遠主人本應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喪耳天子於諸侯之妻禮變今以白帟深衣當古弔服今至尊臨喪謂應深衣而已著深衣者不復變服其餘侍官謂當公服直衛不應後哭○宋崔凱云禮君自弔其臣主人出迎於外見君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衆主人袒即位升自阼階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

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明日主人纒經拜謝於朝今代人君弔主人出迎見馬首拜君遣吏弔主人布席於喪庭孝子左貫首經待於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版弔於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訖伏吏跪讀版孝子再拜有弔賓主人迎即位中門外西面北上衆賓東面者北上門西北面者東上主人拜賓旁三拜衆賓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衆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

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之

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各

主於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且弔也又曰

同僚賓客相弔者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也又曰凡賓

客來弔孝

凡言孝者即喪主也

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廬中長

吏自弔其人左貫首經出迎還入門君至門謝孝還位

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遣者君向柩哭則孝當伏孝當後

哭先止所以不使君甚哀也哭訖君遣還位仍從命還



位則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階下辭去孝子哭止君  
先出孝後出於門外見馬而拜訖哭而還也若有命止  
令勿出亦便隨從命也羸可使人自扶若病不能者君  
至自杖而已樂亮問徐廣曰君弔之儀雖在於禮未審  
皇子之弔受弔為當迎送及拜以不當於廬室主當別  
施位耶若別施位者應在何處即位為應立應坐君弔  
雖已葬主人必統此禮已廢並未詳既小祥重服已除  
正當即以練冠功練受弔耶徐廣答曰皇子之儀揖而

不拜然猶應以練冠功緘迎立於戶側皇子向戶揖訖  
伏廬室而哭及皇子前執手時乃可長跪受之去出室  
還至戶更哭○大唐之制如開元禮

三不弔議 周 魏 宋

周制檀弓曰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鄭玄曰畏者謂人  
以非罪攻已不能

有以說之死之者也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者不乘橋  
船者也盧植曰畏者兵刃所殺也王肅曰犯法獄死謂  
之畏爾雅曰○魏王肅聖證論難鄭玄曰孔子畏匡德

畏刑者也

能自全也使聖人卒離不幸可不痛悼而罪之乎非

徒賢者設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傷之也○宋崔凱服節云有不弔者三謂畏厭溺死也欲弔者不變服之也

通典卷八十三